

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实施《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奖范围

第一条 评奖范围包括：

（一）在无线电技术理论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为无线电管理决策科学化与现代化而进行创造性研究并取得显著效果，对其学科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技术理论研究型成果。

（二）在推广、应用已有的无线电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工程实践型成果。

（三）在重大无线电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中，应用于无线电现代化建设，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重大科研及产品型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设计等）。

（四）在引进、消化、吸收、研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的无线电技术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引进吸收型成果。

(五) 在为社会公益服务的无线电技术基础研究工作中，制订为国标、行标、团标以及其它标准性文件，经过实践检验，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显著成绩的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成果。

(六) 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无线电领域优秀科技专著、教材和科普读物。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条件

第二条 协会科技奖每年评定一次。每年6月发出通知，申报时间为每年7至8月，评审时间为9至10月，10月底前完成评奖工作。

第三条 申报奖励的项目应上年度12月31日前正式结题。同一人在同一年度申报奖励项目不超过2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不超过1项。

第四条 申报奖励的项目推荐部门须严格遴选项目，审查《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的质量，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资格及其排序，并根据技术水平、创新程度和应用效果等方面，在《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推荐表》（见附件1）中写明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

第五条 申报项目结题要求：

(一) 技术理论研究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机构鉴定或专业检测。在国内外同领域权威性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

（二）工程实践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机构鉴定或专业检测作为结题形式。有机构出示的工程实践证明；

（三）重大科研及产品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机构鉴定或专业检测。有机构出示的成果应用价值报告；

（四）引进吸收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机构鉴定或专业检测。有机构出示的成果应用或使用报告；

（五）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成果：必须是正式公开发布并生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或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技术规范；

（六）优秀科技专著、教材和科普读物：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第六条 项目申报书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一般包括：

（一）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评价证明或公信力的评价，如鉴定结论、验收意见、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三）应用证明要能够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四）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及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五）权威机构的查新报告等；

(六) 其它有关材料应尽可能提供, 以便为申报奖励提供尽可能多的佐证。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项目审查小组, 对申报奖励项目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形式内容进行审查, 如需补报材料, 应及时通知申报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日期前补齐, 逾期不予受理 (以现场递交材料签字时间或邮戳日期为准)。

审查内容:

(一) 是否为上年度结题项目, 结题形式是否符合规定;

(二)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申报奖励项目是否超过 2 项, 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是否超过 1 项;

(三) 所填申报书是否符合《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要求, 所提供材料是否完备 (按不同成果种类);

(四) 《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申报表》信息是否完备, 推荐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 申报资料的种类、数量、版式等是否符合当年度奖励评定通知中所列的其他要求;

(六) 是否完成成果登记。

形式审查结果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表》(见附件 2)。

第八条 审查结果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网站

(<http://www.rachina.org.cn>) 及中国无线电管理网站 (<http://www.srrc.org.cn>) 上进行公示, 汇总并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结果公示表》(见附件 3)。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通过公示的项目为有效申报项目。

第九条 项目评审分为预评和终评两个环节。预评负责对项目进行初评, 确定可参与终评的项目, 并按分值顺序提出二等奖以上项目建议名单。终评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二次评审, 重点对二等奖以上项目进行评定, 以确定最终一、二、三等奖评审结果。

第十条 获奖数量按当年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 6%、13%、20%, 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分别确定一、二、三等奖的名额。一等奖可申报的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含), 二等奖可申报的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含), 三等奖可申报的完成人不超过 7 人(含)。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 全体评委学习有关政策规定;

(二) 项目汇报和答辩。组织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汇报和答辩;

(三) 评审会综合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技术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或经济效益进行评审, 评委投票表决;

(四) 统计评审结果, 并由主任委员现场宣布, 主任、副主任委员确认评选结果并签字;

(五) 其它评审流程参照本协会项目委托评审流程执行。

第十二条 预评委员会

(一) 预评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从协会专家库中提取专家组成评委会；

(二) 预评工作以百分制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统计并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预评评分表》(见附件4)，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统计平均分，即为该项目的有效得分；

(三) 将所有项目的专家预评分数整理并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预评分数统计表》(见附件5)，并给出推荐等级；

(四) 各等级获奖比例和申报的完成人数参照《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终评委员会

(一) 终评工作以一人一票制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终评投票表》(见附件6)；

(二) 将所有项目的专家终评票数汇总并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终评票数统计表》(见附件7)。

第十四条 确定奖项原则：

(一) 一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70%（含）以上通过；

(二) 二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65%（含）以上通过；

(三) 三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 60%（含）以上通过；

(四) 以上投票票数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确定；

(五) 如未通过相应等级终评评委的评定，则降至下一等级；降级后仍不满足相应等级终评评委票数要求，则再次降级，直至淘汰。除被降级的项目外，所有原预评推荐项目的等级数量保持不变；

(六) 专家总数对应各级奖励所需的专家票数参照《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专家总数对应各级奖励所需票数统计表》（见附件 8）。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由中国无线电协会备案后，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网站（<http://www.rachian.org.cn>）发布公告，具体见附件 9《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表》。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无线电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无线电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讨论通过，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管理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同时废止。